####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4年6月12日113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職缺別	教材範圍	備 註
英文	3	15	1懸缺代理 1育嬰留職停薪代理 1侍親留職停薪代理		1. 經錄取人員須 配合學校職務 與任務安排。
數學	2	12	2 懸缺代理		及指導各科教 學活動與競 賽,否則不予
化學	2	12	1懸缺代理 1留職停薪代理	不限版本,以	聘任。 2. 依甄選成績高
地理	1	8	懸缺代理	108 課綱高中課程內容為主	低擇優備取若 干名。
地科	1	8	懸缺代理		
特教	1	8	懸缺代理		
健康與護理	1	8	懸缺代理		

註1:聘期: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註 2:初選成績遇有同分時,得增額錄取;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註 3:同一科有不同職缺別,分別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前開職缺別缺額依序補足。

註 4: 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該等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4年6月12日(星期四)起至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30止。

(二)方式:網站公告

- 1.本校網站 http://www.csghs.tp.edu.tw/
- 2.教育部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3.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tta.tp.edu.tw/

#### 四、報名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 (二)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 (四)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五、報名日期、方式:

-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30止。
- (二)方式:採網路報名,初選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報名網址:https://www.csghs.tp.edu.tw/teacherselection/

#### 六、報名手續:

- (一)初選:網路報名(google 表單填列,請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 繳費手續)。毋需列印准考證
  -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 (二)複選:(表件請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通過初選之教師,請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將下列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時不予受理。

- 1.合格教師證書(限版面設定為 A4 之 pdf、jpg 或 word 格式,如為 jpg 或其他圖檔格式請以 word 插入圖片後傳送;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
- 2.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個人資料表(附件1,勿超過4頁)。

#### 七、繳費方式:臨櫃匯款,切勿以 ATM 轉帳

- (一)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匯款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並請務必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5:30 前至金融機構,以匯款方式完成繳費,並上傳繳費證明完成報名手續。
- (二)不得使用 ATM 轉帳;逾時匯款致無法當日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
- (三)金融機構:0122102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戶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帳號:16050542700000

(四)匯款人姓名必須與報考人相同,且須於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註記「姓名」 與「手機末3碼」等2項資料(例如:趙錢孫123)。

#### 八、甄選方式:

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經初選錄取者始得參加複選,規定如下:

- (一)初選筆試:114年6月22日(星期日)09:00起(請於當日08:30後入校)。
  - 1.報名者請於 6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後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 2.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2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 3.初選採筆試方式辦理,不限版本,命題範圍以108課綱高中課程內容為主。
  - 4.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各科初選筆試成績如 為零分,不得進入複選。
  - 5.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 6.各科報名人數未超過初選錄取名額,則不舉行初選,逕行參加複選。
- (二)複選: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 上午 07:30~07:40 完成報到,07:40~07:50 由 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複選順序;未完成報到、未親自抽籤者,以棄權論。
  - 1.應試時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件,如有自備教具,應依各科應試規範使用。
  - 2.甄選方式:
  - (1) 分「教學演示、學科口試」與「一般面試」兩部分。
  - (2)總成績配分:「教學演示、學科口試」占總成績 70%、「一般面試」占總成績 30%。
  - (3)「教學演示、學科口試」部分,除英文科外,其餘科目依籤號順序,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並開始準備,每人以 20 分鐘為限〔教學演示 15 分鐘,學科口試 5 分鐘(含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 等項目)〕。英文科依籤號順序,演示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內容,並 開始準備,僅「教學演示」15 分鐘,無「學科口試」。
  - (4)「一般面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依專業能力、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及行政管理等項目提問、評定成績。
  - 3.本校不提供電腦(含大屏)、網路、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擴大機等設備,亦不得自備。準備室內,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手機、穿戴式裝置、3C產品);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本校所提供之資料,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講義或資料。
  - 4. 参加複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外語指導國際競賽、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 (三)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 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5.試教成績較高者。
- (四)初、複選地點均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 九、榜示、成績複查、報到:

_	1	
初	榜示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19:00 前公告—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地點:中山女高首頁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www.csghs.tp.edu.tw/teacherselection/
選	成績複查	114年6月25日(星期三)09:00~10:00。 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榜示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9:00 前公告—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地點:中山女高首頁,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www.csghs.tp.edu.tw/teacherselection/
複	成績複查	114年7月1日(星期二)09:00~10:00(僅限複選成績) 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選	報到	<ul> <li>一、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郵局存簿封面影本、1 吋照片2張、切結書(附件4)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li> <li>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得後補)</li> </ul>

####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 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4年8月8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 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三、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 應檢具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5),始得參加複選; 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予聘任。
- 四、113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複選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 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 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4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 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6),若無法於114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 登記教師證書,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五、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六、如本學年度同學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 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八、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 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 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九、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參加甄選教師,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錄)。
- 十一、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 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 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二、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 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附件1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

報考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	
一、教學、教育理念	: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任行政資歷或打	詹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四、經歷及成果:(請另	檢附成果資料,如指導專題製作、以	外語指導國際競賽、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	
五、對本校的認識及主	選擇本校的原因:		
六、個人生涯規劃:			
七、其他:			
_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册 字 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生應	考服務項	目(請作	衣實際需	求勾造	<b>光</b> )
試 題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是	真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 □ 以A4 空白紙代替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	設有電梯之詞	式場		
考場提供輔具	□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ul><li>□檯燈</li><li>□放大鏡</li><li>□助聽器</li><li>□醫療器</li></ul>		機	占字機	
(經檢查後使用) □助認品 □西療品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月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	手機			
科目	項目	複查結果			
	□初選				
	□複選				
(二)複選成績	<ul> <li>※(一)初選成績複查:114年6月25日(星期三)09:00~10:00,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電話、電子郵件、口頭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li> <li>(二)複選成績複查:114年7月1日(星期二)09:00~10:00(僅限複選成績),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電話、電子郵件、口頭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li> </ul>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教務處章戳)			
教學組長: 					
		(教務處章戳)			
		(教務處章戳) 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		(教務處章戳) 女子高級中學 「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114 學年 申請日期:		(教務處章戳) 女子高級中學 「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教務處戳章: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参加貴校(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
理之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	<b>教師</b> 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
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	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二、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未依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 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 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七、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八、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九、暫准報名者,如於114年7月31日前無法取得應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生效日應為114年8月1日前),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 認定情形者。
- 十、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未於當年8月8日前向原 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 十一、本人已確實知悉錄取後不得拒絕兼任協助行政職務,在貴校服務期間 願意無異議接受學校因校務需要所做之職務安排,並願意盡心盡力完全 配合。
- 十二、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錄取科目教學活動與學生競賽指導老師; 資訊科技科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資訊媒體組長。

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切結書

本人以實習教師(學生)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 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 書或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	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
證,故無法檢附申	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
發給之中等學校教	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
進修該學分之證明	),如蒙錄取,保證於114年8月23日前取
得加科登記教師證	,若無法於114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
教師證,本人同方	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
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